

溧阳市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普查及实施方案 编制项目 3 标段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立诚采标公[2024]2号

签约地点：溧阳市

签约时间：2024年2月22日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水利局

中标供应商主办方（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协办方（乙方）：南京路通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公[2024]2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普查及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 3 标段

3. 服务范围及内容：溧阳高新区范围内的雨、污水管道等进行排查、检测，根据排查、检测结果，编制各个建制镇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化治理实施方案。

4.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5. 合同金额：人民币 4766720 元 (大写：肆佰柒拾陆万陆仟柒佰贰拾元)

附件一合同价明细

二、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王伟

三、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检测、排查和评估结果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在提交实施方案并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四、权力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1 甲方委托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1.2 甲方应按时支付费用；

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服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2.2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6 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五、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超过 30 个工作日（含 30 个工作日），视为乙

方提前终止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六、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合同各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双（主办方）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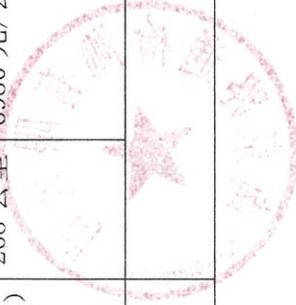
乙方（协办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主办方）（盖章）：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	账号：11001007200056003728
税号：	税号：91110000082854279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10-82216920

乙方（协办方）（盖章）： 南京路通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高淳支行
账号：32001596436050001114
税号：913201187423993804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5-57355636

附件一：合同价明细

标段	管道排查与测绘		管道检测（含疏通清淤封堵等）		镇区方案编制		撤并乡镇方案编制		小计（元）
	工作量	合同单价	工作量	合同单价	工作量	合同单价	工作量	合同单价	
三标段 (含：溧阳高新区)	268 公里	6980 元/公里	66 公里	31880 元/公里	1 个	792000 元/个	/	/	4766720
总计	4766720 元								



附件二：具体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普查

按照测绘、调查、检测和评估“四位一体”的方法开展。

1) 测绘

通过测绘，查清排水管网的基本情况。按照《城市地下管网探测技术规程》（CJJ61）和《江苏省城市地下管网探测技术规程》（DGJ32/TJ186）等要求，对排查范围内排水管网进行测绘。对已有测绘成果的，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测。

2) 调查

通过调查，查清排水管网存在的污水直排、雨污混接、溢流污染、地表水倒灌、外水入渗等问题以及排水户接管情况。综合运用人工调查、仪器探查、水质检测、泵站运行配合、河道水位调控、封堵调排等方法对排水口、管网进行调查。在调查时发现与测绘成果不符的信息，应及时告知相关人员进行修正。调查资料应及时形成成果。

3) 检测

通过检测，查清管道及检查井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的要求，使用电视检测、管道潜望镜和声纳等多种检测设备，对排水管道及检查井的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进行检测。检测资料应包括视频资料和检测报告。视频资料应在现场检测完成后两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含工程概况、检测方法、影像资料、检测成果（含缺陷评价）等内容，应在现场检测完成后及时编写提交。

4) 评估

通过评估，梳理排水管网系统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整改项目清单，为后续整改工作提供依据。测绘、调查、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开展评估工作，

编制评估报告书。

2、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治理方案的编制

应按照《常州市全面提升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化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方案，不得减少或实质性改变。乙方对照评估内容进行现状问题清单与对应的措施清单（分类列出），形成工程建设任务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表以及工程投资估算一览表。

成果：

- 1、乡镇建成区用地现状图和规划图
- 2、现状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布局图（明确实施范围、分管网及泵站）
- 3、现状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服务区域图（明确分流制、截流制范围）
- 4、现状污水收集管网缺陷汇总图（标识管网缺陷位置）
- 5、现状乡镇建成区水体及问题排口分布图
- 6、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图（按分项工程类别标识）
- 7、现状问题清单与对应的措施清单（分类列出）
- 8、工程建设任务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表
- 9、工程投资估算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481-LCGL-G2024-0009号溧阳市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普查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项目分包3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476672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1日



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58号景盛苑商109

电话：0519-87925608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